

合同编号：

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名称：揭阳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名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委托方（甲方）名称：揭阳市林业局

联系人：黄泽藩

联系方式：0663-8768658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555 号大院 2 号楼 720 房

邮政编码：522000

受托方（乙方）名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智国

联系方式：18775364982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文晖路 29 号逸林商务中心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528300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工作，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期间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

二、项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三、项目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开展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乙方应按照委托，从以下方面完成相关前期咨询服务工作：

1. 项目前期阶段。乙方接受甲方任务委托，初步搜集相关资料，组建风险评估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

2. 资料采集阶段。采用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网络舆情调查、现场踏勘、调查公示、召开座谈会（与政府职能部门、村/居委会、经济社等座谈）、问卷调查（经济社社员、厂企商铺、周边群众等）、专家咨询等方式收集研究所需资料，对资料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

3. 报告编制阶段。工作组集体研讨项目资料，依据稳评政策及行业标准分析判断项目的风险因素以及各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影响和程度，初步判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提出针对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最后综合评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提出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编写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

4. 报告审核阶段。初稿经乙方公司专家团队审核，并与甲方交换意见后，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5. 项目备案阶段。乙方协助甲方填写备案资料，到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四、成果标准及提交方式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深度参考广东省关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深度要求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八份及对应的电子版。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甲方应当为乙方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后，提供项目验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相关专业人员有责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如有特殊情况须延期提交，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六、费用说明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揭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费用上限为 9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实际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有关造价审核结果计算，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费确认书或补充协议，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计算后高于 9 万元，则按 9 万元支付费用；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计算后低于 9 万元，则按实际计算费用支付。

（二）付款方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获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八达支行

账 号：01208800008394

（三）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七、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的中止履行、解除约定

非因乙方原因，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中止履行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直至限制解除再继续履行，工作时间及报告提交时间等相应延长。

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终止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同时可向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九、合同的变更

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及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如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十、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技术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协议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所涉及的咨询相关业务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及相关咨询内容提供给甲方以外第三者。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揭阳市林业局

单位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受托方（盖章）：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